

2018 年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主要职责：（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旅游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本县旅游发展规划和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二）研究和推进本县旅游综合改革；协调旅游安全、旅游应急救援、节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和推动国民旅游休闲计划的实施，引导休闲度假。

（三）制订国内以及入境旅游市场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清新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推广活动；承担国内外旅游合作与交流事务。（四）组织开展本县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引导旅游产品开发，推进旅游产业发展；监测本县旅游经济运行情况，统计和发布本县旅游行业信息。（五）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工作；在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相关旅游业务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六）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县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本县旅游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工作。（七）监督、检查和管理本县旅游市场秩序和旅游服务质量，受理旅游投诉案件，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

项。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质量监督所工作职责：宣传贯彻旅游法律法规和相关方针政策，检查监督旅游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依法纠正、查处各种旅游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全区旅游市场检查整顿工作；承担旅游安全协调工作，指导、参与旅游应急救援和保险工作；受理区内旅行社质量投诉及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案件；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属于行政单位，正科级，本部门预算编制为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本级，没有下属单位（2017 年 10 月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下属单位是清远市清新区旅游质量监督所，2017 年 10 月后列入行政单位，正科级）。我单位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单位内设股室 4 个（含办公室、市场开发股、行业股、监督管理股），行政编制 13 个，工勤编制 1 人。2017 年 11 月底实有在职正式职工 11 人，新进后勤服务人员 1 名，临时聘用人员（乡旅办人员）3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44.79	一、基本支出	226.2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8.57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4.79	本年支出合计	244.7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4.79	支出总计	244.7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4.7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4.79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4.7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44.79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26. 22
工资福利支出	184. 3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7.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 51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00
二、项目支出	18. 57
日常运转类项目	0. 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 00
其他类项目	18. 57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 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4.7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244.7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4.79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4.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4.79	本年支出合计	244.7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44. 79	226. 22	18. 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09	23. 25	0. 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 09	23. 25	0. 8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 70	1. 86	0. 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 39	21. 39	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 77	4. 77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77	4. 77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77	4. 77	0. 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8. 23	160. 50	17. 73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78. 23	160.50	17. 73
[2160501]	行政运行	137.46	119. 73	17. 73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40. 78	40. 77	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0	37.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0	37.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4	9.2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6	28.46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26. 22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4. 3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9. 8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67. 9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8. 2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 3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 77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9. 24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 96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 41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 79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 16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 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35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65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6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7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4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6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7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1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86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3.7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7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66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2018 年年初预算数 244.78 万元，其中：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局本级年初预算数 187.67 万元；清远市清新区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数 57.11 万元。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44.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09 万元，下降 31.90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减少其他收入即旅游宣传经费 100 万元，该项经费本年由区财政代列支；同时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上年在职人员政策性奖励收入；支出预算 244.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09 万元，下降 24.19 %，主要原因是本年乡旅游办 3 名工作人员工资和其他支出（旅游宣传费）由区财政局代列支。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7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0 万元，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0 万元，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0 万元，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2.70 万元，比上年 无增减 0 万元，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7.41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23 万元， 下降 4.29 %，主要原因是 减少了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27.2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27.2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6.0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 万元，主要是 办公通用设备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注：没有开展 2018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